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3.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6.05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本所所長及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

本所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 四、本會由所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所長應於連署書送抵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開會時由所長主持，所長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上委員出席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 七、本會委員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達三個月以上時間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程序產生遞補委員，其任期為被遞補者所餘之任期。
- 八、本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未具該擬升等案同等級教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本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請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